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61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邵英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及及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三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7月04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4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01 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
02 借款約定書第16條)。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
03 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
04 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
05 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7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9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0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
11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
12 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9月04日，經聲請人屢次催
13 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
14 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5 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377,795元
16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7 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
18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
19 定書、往來明細、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影本、戶籍謄本影
20 本。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5 附註：

2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7 狀申請。

2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